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①董事或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延生	具有三十多年來在骨科醫療器材領域之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驗。歷任：3M公司經理、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在董事會以專業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之管理意見，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春生	具備產業業務及商務專才工作經驗。現任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歷任：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郝海晏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吳楚華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歷任：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李啟芳	具備商務及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啟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歷任：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德堅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之工作經驗。現任 UOC USA Inc. President。歷任：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業務部資深協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劉建麟	具備骨科脊柱側彎治療、矯正手術、脊椎骨折及創傷各類手術專長。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顧問醫師。歷任：羅東博愛醫院院長、台北榮民總醫院行政副院長、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理事長。其擁有之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專才，能提供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需之專業意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李坤璋	具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現任東吳大學學務長。歷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其在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吳孟達	具有會計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歷任：銘傳大學講師、台北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主任委員。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②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 3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商務與供應	醫療專業	法律	醫療	會計	風險管理
				41-50	51-60	61-70	71-80	3年以下	3-6年	6-9年								
林延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林春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郝海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吳楚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李啟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林德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劉建麟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李坤璋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吳孟達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① 衡諸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財務與金融產業經驗者為吳楚華董事、李啟芳

董事、李坤璋獨立董事及吳孟達獨立董事；善長於行銷者為林延生董事長、林春生董事及林德堅董事；長於法律事務之吳楚華董事；而劉建麟獨立董事、李坤璋獨立董事及吳孟達獨立董事等具備醫師、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 ②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3~6年，其中3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董事成員除吳楚華董事外，其餘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33%；1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1%。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2名董事位於51-60歲、3名董事位於61-70歲及2名董事位於71-8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11%，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③ 董事多元化面向及落實情形已符「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